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持续督导意见
（2016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五月

重要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威达”、“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山东威达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2016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2 号文件核准本次交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山东威达 2016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次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相关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山东威达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和相关的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文件。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4
二、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	7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4
四、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6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7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公司、上市公司、山东威达	指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26
威达集团	指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威达控股股东，其前身为文登市威达机械有限公司
精密铸造	指	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苏州德迈科	指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中谷投资	指	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收购黄建中等合计持有的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收购威达集团持有的精密铸造 100%股权，同时为收购资产分别募集配套资金。
《苏州德迈科盈利补偿协议》	指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与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签订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精密铸造盈利补偿协议》	指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与威达集团签订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意见
（2016 年度）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三部分，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

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乐振武、吕乃二、中谷投资合计 6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德迈科 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36,5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

2、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股权

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威达集团持有的精密铸造 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12,1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精密铸造 100%股权。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4,000 万元(包含相关费用)，金额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

4、本次重组各部分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与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股权不互为前提，任何一项交易的获批/实施与否不影响另一项交易的获批/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共募集配套资金 14,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募集配套资金 7,000 万元；该项配套融资的实施以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的实施。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股权募集配套资金 5,000 万元；该项配套融资的实施以公司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股权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股权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以及精密铸造 100%股权。

苏州德迈科、精密铸造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均于 2016 年 4 月变更登记至山东威达名下，山东威达现持有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以及精密铸造 100%股权。

2、期间损益处理

根据交易合同，交易各方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的损益作出如下安排：

从评估（审计）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苏州德迈科的期间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黄建中、王炯、吕乃二、吴永生、乐振武及中谷投资合计 6 名对象承担；精密铸造的期间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威达集团承担。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6XAA30244），精密铸造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利润为 722.96 万元，期间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

况的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6XAA30245），苏州德迈科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利润为 1,144.04 万元，期间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三）证券发行登记办理情况

1、验资情况

2016 年 6 月 3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XAA30223），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上市公司已向黄建中、威达集团等 7 名交易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211,798 股购买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精密铸造 100%股权，每股发行价格 9.49 元；同时，已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4,752,370 股，每股发行价格 9.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800 万元后，实收资金净额为 13,200 万元；本次发行新增股本 65,964,168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420,098,419 元。

2、募集配套资金新股发行情况

2016 年 6 月 1 日，山东威达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将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意并向特定投资者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发出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16 年 6 月 2 日，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将认购款项汇 14,000 万元入独立财务顾问指定账户。

2016 年 6 月 3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6）37 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2 日止，独立财务顾问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14,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3 日，独立财务顾问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6 年 6 月 3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6XAA30223 的《验资报告》。

3、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办理情况

2016年6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016年6月23日，上述新增股份于深圳交易所上市。

（四）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履行交付义务，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本次重组涉及的配套资金事项及其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

（一）关于信息披露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交易的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黄建中、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建中、吕乃二、乐振武、吴永生、王炯等6名交易对方作出如下承诺：

1、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股权权属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本次交易的黄建中、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乃二、乐振武、吴永生、王炯等 6 名交易对方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本人合法持有苏州德迈科的股权，系该股权的实际持有人，该股权目前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目前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除可将所持苏州德迈科股权质押给山东威达外，本企业/本人将不会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并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山东威达名下。

2、本次交易的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交易对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合法持有精密铸造的股权，系该股权的实际持有人，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山东威达名下。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股份锁定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本次交易的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等 4 名交易对方作出如下

承诺：

（1）所持股份锁定

1）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分别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在上市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在利润承诺期间（2015 年至 2018 年）每 12 个月的股份解锁比例为：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山东威达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解锁比例不得高于累计利润实现比例，该比例按以下公式计算：

累计利润实现比例=苏州德迈科截至上一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上述公式中，净利润为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在利润承诺期后，在满足下述“为业务经营考核所设股份锁定期”之约定的前提下，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股份全部解锁。

3）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上述调整而发生的股份数量变化部分按照上述约定解锁；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适用上述约定。

4）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如果苏州德迈科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间晚于利润承诺期间上一年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则股份可解锁时间须顺延至苏州德迈科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之后。

（2）为业务经营考核所设股份锁定期

1）如果苏州德迈科 2018 年度的机床自动化、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占苏州德迈科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30%且低于 10,000 万元的，则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在苏州德迈科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所持全部剩余股份，自出具之日起自动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

2) 为确保自动延长锁定期的实施,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苏州德迈科出具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日之前,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停止行使解锁权。

3) 自动延长锁定期满后,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剩余股份全部解锁 (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计入内)。

(3) 上述自然人及法人股东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上述苏州德迈科自然人股东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限售和解锁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 若法律、监管部门对原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 原股东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的吕乃二、乐振武等 2 名交易对方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市时全部锁定, 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 所持股份全部解锁。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 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仍须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3、本次交易的威达集团作为交易对方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以及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 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仍须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4、本次交易的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交易对方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股在上市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所持股份全部解锁。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仍须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上述 1 至 4 项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四）苏州德迈科核心团队履职承诺

黄建中、姜庆明、王炯、吴永生等 4 人作为收购标的苏州德迈科的核心团队成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利润承诺期间（2015 年至 2018 年）将不主动从苏州德迈科离职，若主动离职，则其直接或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非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不计入内）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

（2）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三年内（2019 年至 2021 年），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应承诺不主动离职，如核心团队成员从标的公司离职的，则山东威达有权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数量乘以 9.55 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在离职时直接或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非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不计入内)：

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1-利润承诺期满后在标的公司的实际服务期限÷36 个月)×交易对方本人在离职时直接或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上述计算公式中的股份数量应考虑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标的公司的实际服务期限以月计算，不足 1 月的按照 1 月计算，计起始月份，不计解聘当月。

（3）2022 年至 2024 年，本人不主动离职。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杨桂模、黄建中、威达集团等 3 名主体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何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与山东威达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黄建中、王炯、吕乃二、吴永生、乐振武、中谷投资、姜庆明等 7 名主体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山东威达及苏州德迈科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山东威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山东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山东威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威达集团、杨桂模、张浩、杨志清等 4 名主体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山东威达及精密铸造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山东威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山东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山东威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七）土地及房产证办理承诺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你公司现使用的土地位于苟山镇天安路南、文明路北的工业用途地块上，用地面积为 40,641.00 平方米，系由你公司出资购买，该地块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权证编号：威新国用（2013）第 047 号）证载权利人为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建筑”），其地上 14,529.88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系以威达建筑的名义报建，由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铸造”）投资建设并实际使用。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威达建筑的控股股东，现与威达建筑承诺：在威达建筑办理完毕地上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后，将上述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变更为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精密铸造无需再负担任何费用。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八）业绩承诺

1、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等 4 名主体承诺如下：

苏州德迈科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1,705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2,1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2,675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3,520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

2、威达集团承诺如下：

精密铸造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49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79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1,10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1,440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3,820 万元。

有关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实现情况详见本持续督导意见“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以及精密铸造 100%股权。根据《苏州德迈科盈利补偿协议》、《精密铸造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补偿及补偿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苏州德迈科	精密铸造
业绩补偿义务人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	威达集团
业绩承诺	苏州德迈科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1,705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2,1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2,675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3,520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	精密铸造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49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79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1,10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1,440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3,820 万元。

项目	苏州德迈科	精密铸造
补偿方案	在承诺期限内，经审计，如果每一考核年度苏州德迈科实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苏州德迈科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1) 苏州德迈科业绩承诺义务人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山东威达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股份补偿数的计算公式为： $\text{当期补偿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text{累积已补偿金额。}$ $\text{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text{当期补偿金额} / \text{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0，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如苏州德迈科业绩承诺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苏州德迈科业绩承诺义务人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text{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 \text{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 \times \text{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3) 若执行业绩补偿，则吕乃二、乐振武按在苏州德迈科的原持股比例计算应补偿股份及补偿现金，由黄建中代为补偿。	在承诺期限内，经审计，如果每一考核年度精密铸造实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威达集团应按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1) 威达集团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山东威达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股份补偿数的计算公式为： $\text{当期补偿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text{累积已补偿金额。}$ $\text{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text{当期补偿金额} / \text{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0，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威达集团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承诺义务人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text{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 \text{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 \times \text{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业绩奖励	如果苏州德迈科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超过 10,000 万元，则上市公司按超过部分的 50%作为业绩奖励，奖励给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	无

(二)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审核报告》(XYZH/2016XAA30274)、《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审核报告》(XYZH/2017XAA40232)，以及

《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审核报告》(XYZH/2016XAA30273)、《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审核报告》(XYZH/2017XAA40241), 苏州德迈科、精密铸造 2015 年、2016 年实现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苏州德迈科	精密铸造
2016 年度	承诺业绩(万元)[注 1]	2,100.00	790.00
	实现业绩(万元)[注 1]	2,119.31	1,066.01
	业绩完成率[注 2]	100.92%	134.94%
2015 年度	承诺业绩(万元)	1,705.00	490.00
	实现业绩(万元)	1,864.05	871.39
	业绩完成率	109.33%	177.83%

注 1: 实现业绩与承诺业绩的计算口径为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 业绩完成率=实现业绩/承诺业绩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 山东威达 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苏州德迈科、精密铸造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均超过业绩承诺水平, 后续年度的业绩承诺仍在继续履行中。

四、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本次交易完成后, 苏州德迈科、精密铸造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在原主营业务电动工具零部件、机床及其附件类业务的基础上, 向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业务方向拓展。。报告期内, 公司各项经济指标继续保持快速的增长态势, 实现营业收入 118,058.14 万元, 较上年增长 40.97%。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同时重视产品创新, 优化产品结构, 深化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业绩得到有效提升。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7.60 万元, 同比增长 11.28%,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的电动工具配件、粉末冶金件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对苏州德迈科、精密铸造的业务整合效果初显, 同时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增长得到有

效控制。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2016 年度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目前的经营状况符合本次重组的预期。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逐步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在本次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

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意见（2016 年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沈雪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杨利国 解明 张骞

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韦建

内核负责人签名：_____

廖卫平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5 日